

## 高雄市第3屆左營區屏山里里長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左營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3屆左營區屏山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洪 國 雄	48年11月12日	男	高 雄 市	無	國中畢業	1、社團法人高雄市左營區屏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參與高雄市志願服務工作，熱忱服務，獲頒金質獎。 3、參與高雄市97年H5N1流感社區防疫志工服務計劃。 4、參與101年內政部志願服務績優頒銅牌獎。 5、屏順守望相助隊隊長。 6、屏順志工隊隊長。 7、高雄市清潔商業公會顧問。 8、BMG商業聯誼會顧問。	挺做事的人 洪國雄 別人做不到、國雄一定做到 1、廣設免費停車場，提供里民免費使用。 2、颱風受災住戶提供申請補助關懷紓困。 3、低收入戶及殘障福利提供申請補助服務。 4、左營大路、海功東路紅磚步道，爭取全面鋪新。 5、免費定期或不定期實施里內免費樹木修剪。 6、菜公路120巷及102巷屋後溝排水問題，協助解決。 7、軍方土地問題，由國雄談判及協商取最有利方案。
2		吳 榮 秀	43年01月12日	女	高 雄 市	中國 國 民 黨	高中畢業	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小組長。 屏山里第1、2屆里長 高雄市左營區愛心會委員 高雄市左營區濟心會會員	(一)持續現有里內各項事務，並加以實施。 (二)協助老人、殘障弱勢、單親、榮民、榮眷辦理社會福利救助事宜。 (三)延續每月常態性活動，以增進里民彼此感情交流。 (四)延續現有的優良巡守隊，以維護居家安全。 (五)路面、路燈的修護、水溝定期清理、消毒、環境整理美化，營造優質社區。
3		朱 秀 華	46年11月02日	女	高 雄 市	無	左營國小 左營國中 國際商工會計科	輔導會海洋漁業開發處行政文書 吉財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幫助低收入戶里民辦理申請政府之各項福利補助作業 2、關懷弱勢家庭，低收入戶兒童及老人日常生活之探訪服務 3、成立「里民志工團」維護打掃及防止登革熱疫情社區之環境由各鄰長排班於里長辦公室輪值服務
4		陳 淑 霞	58年10月30日	女	台 南 市	無	高中	高雄市警察局交通大隊義勇交通大隊第八中隊 第一分隊副小隊長 高雄市體育會跆拳道冠宇跆拳道館助教	1、積極落實里內各項基層設施，加強修復、增加設備、柏油路、人行道、巷道路燈、巷道監視器，整化里內環境清潔、里內治安問題。 2、成立關懷中心，照護獨居老人、弱勢家庭、身心障礙、單親、單身、中低收入戶家庭，協助就醫、就養、就學，向各社會公益、慈善、廟宇、功德會、各項團體、單位慰助，生活起居。 3、維護里內公共設施增加設備、提供里民運動、休閒、聊天之空間。 4、舉辦聯誼活動，促進左鄰右舍情誼、落實敦親睦鄰，提昇居住、生活品質，發揮守望相助之本能。 5、快速解決處理各項事件。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閑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合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遷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簡述)：

1. 投開票所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4. 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5. 任何不得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探測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競選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告訴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騷擾或干擾勸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投票應選舉投票後，應立即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闢工具，自行闢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之外物投入投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週三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選舉票應選舉範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第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闢工具櫃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綠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屆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欄一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之選不能辨識為何人。

4. 復寫或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蓋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闢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票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令競選、助選或擾亂公職人員選舉，公然暴動或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選舉或擾亂，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六十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四項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條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六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猶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猶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該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十二條以財物或其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投票權人或有選舉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十三條猶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投票權人或有選舉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十五條猶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六條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投票權人或有選舉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十七條猶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投票權人或有選舉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十九條猶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條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投票權人或有選舉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二十一條猶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投票權人或有選舉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二十三條猶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投票權人或有選舉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二十五條猶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六條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投票權人或有選舉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二十七條猶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投票權人或有選舉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二十九條猶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投票權人或有選舉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三十一條猶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投票權人或有選舉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三十三條猶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四條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投票權人或有選舉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三十五條猶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六條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投票權人或有選舉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三十七條猶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投票權人或有選舉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三十九條猶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投票權人或有選舉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四十一條猶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二條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投票權人或有選舉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四十三條猶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